

專案質詢

9-2-7-029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近年來天災頻傳使得大家更重視社區安全議題，但是台灣整體的社區安全工作推動得並不好，因為推動模式是由政府部門各司其職，並沒有一個正式單位負責統整社區安全業務，建議行政政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積極推動安全社區業務，並設立各縣市的主政單位，但不必盲目的追求國際安全社區認證，花錢翻譯文件，安排典禮，接待評鑑者，世界衛生組織安全社區的頭銜真的不值得去追逐，應該建構自己的安全社區模式，發展出台灣本土的認證指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天災頻傳使得大家更重視社區安全議題，但是台灣整體的社區安全工作推動得並不好，因為推動模式是由政府部門各司其職，並沒有一個正式單位負責統整社區安全業務，因為目前社會的安全問題多發生在灰色地帶，若缺乏主政單位來推動，常常事倍功半，因此鼓勵民間組織自發地由下而上整合資源推動社區安全工作是解決的方法之一，國際上就有許多非營利組織推出各種安全社區的經營方法。但是每個國際組織推動的安全社區計畫著重的議題各有不同，國際安全社區認證計畫就是其中之一，但它不是世界唯一的安全社區計畫，也不是最好的計畫。
- 二、近年來由於台灣政府鼓勵民間組織參與國際事務，因此爭取國際安全社區認證也成為鼓勵推動的議題，並由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主導此一業務，而各地的衛生局輔助推動，但是當初政府官員願意推動此一議題的動機之中，有一個因素是衝著認證單位頂著「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的光環而來，但是去年九月起世衛組織（WHO）已經正式與此一組織終止合約，此一組織也只好轉型成為國際民間組織，簡稱 ISC CC（International Safe Community Certifying Centre），並以此組織向 WHO 再次申請成為協進中心。也就是換個殼申請延續，但依 WHO 的規定，必須有兩年的觀察期，觀察這個組織的工作成效後，才會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核准。這不是很弔詭嗎？同樣的一群推動者，換個單位跟 WHO 申請計畫，然後 WHO 卻說要看成效，那過去的十幾年應該是成效不佳罷。假設兩年後真的通過了可以使用 WHO 的相關名稱，那下次會不會又合約終止呢？台灣各社區仍需要汲汲營營的去追求這個國際認證嗎？日前台南市金華社區通過了國際安全社區再認證、花蓮縣光復鄉某社區也正積極準備想要通過國際認證，但是真的值得去爭取這光環嗎？那就必須看這個國際安全社區認證是否帶來成效與助益。

- 三、這個認證組織並沒有提供台灣社區真正的支持，多年來以認證為主，幾乎沒有輔導與提供推動資源。第二、這個國際組織決策不民主，此一單位的主席長期由瑞典教授同一人擔任，認證專家學者及規章辦法的變動，都過於集權，台灣參與認證的社區多只能被動的等待各種規章變動，無法表達意見。第三、認證通過標準過於主觀，認證的外國學者專家多是同一批人，並未有完整訓練，且對於國情不熟。第四、此一單位過於政治化，台灣的推動中心沒法成為認證中心，但中國大陸卻可以成為認證中心。第五、國際評鑑者的機票與住宿工作費、翻譯費所費不貲，勞民傷財。第六、經歷了多年成效無法提出是否事故傷害降低。第七、此一組織強調的是事故傷害議題，實際上對於防災、食衣住行育樂等等安全議題的整合性不足，評鑑專家也多非各領域的專業者，第八、國內於二〇〇二年起，「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引進此一制度協助台北市內湖區、台中縣東勢鎮、嘉義縣阿里山鄉及花蓮縣豐濱鄉等等社區獲得國際認證，但迄今並未提出真正具體的結果評價。
- 四、總和上述幾點，強烈建議安全社區業務應該推動，並設立各縣市的主政單位，但不必盲目的追求國際安全社區認證，花錢翻譯文件，安排典禮，接待評鑑者，世界衛生組織安全社區的頭銜真的不值得去追逐，我們應該建構自己的安全社區模式，發展出台灣本土的認證指標，因為認證的目的在於使民眾充能參與，在發生各種天災人禍時能具體發揮作用，能具體的提出成效，而不是追逐國際虛妄的光環，隨波起舞，往外追逐是在作夢，往內自省才會覺醒。